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6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5/15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鑾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羅翠薇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林瑋琦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萃珍女士

總運輸主任／運輸設施管理
周珮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1
黎嘉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53/15-16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107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
(02)號文件 按附屬法例建議在
相關條文標明修訂
事項的文本(僅限
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4)1071/15-16——助理法律顧問於
(03)號文件 2016年5月16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CB(4)1071/15-16——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04)號文件 CB(4)1071/15-16(03)
號文件所載的助理
法律顧問的函件作
出的回覆
- 立法會CB(4)1100/15-16——因應2016年6月3日
(01)號文件 首次會議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4)1100/15-16——政府當局對2016年
(02)號文件 6月3日首次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 立法會CB(4)1100/15-16——香港零售科技商會
(03)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4)1100/15-16——Visa Hong Kong Limited
(04)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4)1100/15-16——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05)號文件 Systems — Hong Kong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4)1100/15-16——MasterCard Asia/Pacific
(06)號文件 (Hong Kong) Ltd提交
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1100/15-16——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只
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4)1108/15-16——TNG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322/11-12——政府當局為2012年
(01)號文件 7月10日交通事務
委員會會議擬備題
為"新停車收費錶
試驗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4)1071/15-16——2012年7月10日交
(05)號文件 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紀要的節錄(議程
第III項)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提交意見書

2. 小組委員會察悉，共有6個團體曾就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下稱
"該公告")提交意見書。有關意見書已於2016年6月
10日隨立法會CB(4)1100/15-16(03)至(07)號文件及
CB(4)110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在會後再接獲的一份意見書於
2016年6月13日隨立法會
CB(4)1113/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完成審議工作

3.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公告的工作，並
且不會就該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4. 委員察悉，主席會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
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延展該公告的審議期。倘若
議案獲得通過，該公告的審議期將延展至2016年
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修訂該公告作出預告的
限期則為2016年6月28日。倘若審議期不獲延展，
有關審議期會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屆滿。

(會後補註：由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尚有未完成的事項，因此在會議上有關延展該公告審議期的議案並未獲得處理。)

5. 委員亦察悉，主席會於2016年6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8 – 000357	主席 秘書	<p>開場發言</p> <p>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曾邀請在《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下稱"該公告")所指明發行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的4間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就該公告發表書面意見，並接獲6份意見書(立法會CB(4)1100/15-16(03)至(07)號文件及CB(4)1108/15-16(01)號文件)。</p>	
000358 – 0005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該公告的內容。	
000535 – 00092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詢問 —</p> <p>(a) 根據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新停車收費錶會否安裝一款讀卡器，同時支援八達通和該公告所指明的其他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及</p> <p>(b) 使用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的交易費用由政府當局還是使用者承擔。</p> <p>政府當局表示，安裝在停車收費錶的讀卡器分兩種，一種是支援八達通的讀卡器，另一種則支援具備Visa payWave、感應式萬事達卡及銀聯閃付付款功能，並支援離線付費交易(下稱"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款功能")的卡／物件。試驗計劃的承辦商不會向應用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的使用者收取交易費用。《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已訂明可收取的停車收費錶費用上限，有關費用的任何修訂須提交立法會批准。	
000928 – 0011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待全面更換停車收費錶後，付款方法類別是否只限於八達通及具備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卡／物件。</p> <p>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旨在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設計、付款方法，以及新功能和特色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和其合適程度等方面進行實地試驗，利便在較後階段進行更換收費錶時擬備招標文件的工作。政府當局對考慮其他適用的付款方法(包括其他非接觸式付款方法)，抱持開放態度，為的是給予駕駛者更多選擇。</p>	
001157 – 001807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議員詢問 —</p> <p>(a) 試驗計劃的規模為何；</p> <p>(b) 政府當局對業界人士認為新停車收費錶應同時支援在線和離線付款交易的看法，有何回應；及</p> <p>(c) 在設於偏遠地點的選定停車收費錶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做法是否可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約40個停車收費錶(涵蓋120個停車位)將支援使用八達通及該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p> <p>(b) 就在線交易涉及的付款交易而言，處理每宗交易需時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而交易時間較長亦導致耗電量較高。政府當局會在進行全面更換停車收費錶的招標工作時，密切留意有關在線交易的最新技術，以及各種新興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及</p> <p>(c) 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是為短暫泊車而設，因此上述收費錶提供的泊車時間以15分鐘或30分鐘為泊車時間的單位，最長泊車時間則定為半小時、1小時或2小時。此外，停車收費錶以電池運作，泊車位並無配備電源。至於在路旁泊車位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可取，需要審慎考慮。</p>	
001808 – 00221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議員詢問 —</p> <p>(a) 研究應用電話繳費平台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的進展；</p> <p>(b) 在公眾繳付泊車費時所取得並儲存在停車收費錶內的個人資料將會如何獲得保障；及</p> <p>(c) 40個停車收費錶的分布情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當局正與承辦商緊密合作，處理電話繳費平台的技術細節。然而，若進行電話繳費平台的實地試驗，便需要修訂有關條例，即《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其附屬法例。鑒於當局需要提供法律依據，使八達通自2016年11月13日(《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6(3A)(a)條將於當日被廢除)起繼續可用作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試驗計劃將會在不設電話繳費平台的情況下推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交易過程中不涉及收集個人資料的情況，因為收費錶只會儲存八達通或具備3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卡／物件之號碼，以及被扣取的數額等交易詳情。這些資料會以加密形式傳送至結算機構作進一步處理；及</p> <p>(c) 涵蓋120個停車位的40個停車收費錶，大致平均分布在灣仔、旺角、西貢及元朗等地區。</p>	
002211 – 002832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 —</p> <p>(a) 鑒於非接觸式電子付款方法在本港及海外地方已普遍使用，是否有需要推行試驗計劃；及</p> <p>(b) 使用憑票泊車機的可行程度，以及相對停車收費錶而言，使用憑票泊車機是否更符合成本效益。</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現有停車收費錶已使用超過10年，其可用年期將會屆滿。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之前先進行實地試驗，確保新停車收費錶堅固耐用，足以抵禦惡劣天氣及預防被蓄意破壞。此外，當局可透過試驗計劃收集公眾的意見，了解使用者在操作新停車收費錶的經驗；及</p> <p>(b) 憑票泊車的使用已在《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374C章)中訂明。當局較早前曾推行試驗計劃，但根據當時使用者的回應，採用八達通的停車收費錶較為可取，因此，在該試驗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劃完結後沒有採用憑票泊車機。然而，政府當局並不排除在將來使用憑票泊車機的可能性。	
002833 – 00294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詢問使用電話繳費平台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的詳情。</p> <p>政府當局表示，如進行電話繳費平台的實地試驗便需要修訂第374章，因此試驗計劃並無涵蓋電話繳費平台的使用情況。</p>	
002950 – 003337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確保在公眾繳付泊車費時所取得並儲存在停車收費錶內的個人資料獲得周全保障；及</p> <p>(b) 使用憑票泊車機較符合成本效益，尤以小型停車場為然。</p> <p>易議員詢問，如以電話繳費平台繳付泊車費，所設的時限是否直至最長泊車時間為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初步構思，是對以電話繳費平台購買的額外泊車時間設限，至該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為止。就以電話繳費平台付款而言，當局會在設計系統時訂明清晰的規格和要求，限制透過電話繳費平台可購買的額外泊車時間，至最長泊車時間為止。</p>	
003338 – 0034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停車場的繳費方式。</p> <p>政府當局表示，使用政府停車場的車主須在駛入停車場時取票，並在離開停車場前以現金或八達通繳付費用。政府當局會探討日後是否可在政府停車場應用非接觸式的付款方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審議該公告的條文			
003423 – 003832	主席 政府當局	<p>《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2016年第63號法律公告)</p> <p>該公告第1條 — 生效日期 該公告第2條 —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該公告第3條 — 加入第1A條 第1A條 — 釋義 該公告第4條 — 取代第2及3條 第2條 — 認可卡或物件 第3條 — 指明的停車收費錶等</p> <p>委員沒有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p>	
003833 – 00390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推行試驗計劃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視乎該公告的生效日期，當局會在2016年第四季至2017年年底期間推行試驗計劃。</p>	
003903 – 00403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易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日後新停車收費錶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制訂通用標準。政府當局表示，業界已就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制訂一套名為EMV的國際認可技術標準。政府當局會考慮就新一代停車收費錶所接受的非接觸式付款方法，採用此類標準或其他國際標準。</p>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04031 – 004222	主席 秘書	<p>立法時間表</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25日